

德興徐步垣著

刑法義例

林翔題簽



徐步垣著

刑法義例分則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



刑

法義例 (全二冊)

◎

定價銀二元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徐步垣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瀋陽 吉林 煙台 營口 遼寧 加坡

門戶開放之今昔觀

一冊 八分

「門戶開放」爲中國外交史上一重要的事實；但自一八八九年到華盛頓會議，這個名辭經過了多少變遷，從這種變遷上，可看出中國國勢的消長。本書提要敘述，青年讀之，可增常識不少。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一冊 八分

「領事裁判權」遲早必須收回，已成定論。但仍須全國國民對此事有充分的了解，起而力爭，始有成功之望。本書就「領事裁判權」在中國發展之歷史及利害，扼要說明，爲一般國民之良好讀物。

中華書局發行

商法概要

吳應圖編
一冊三角半

本書做各國商法典例，就私法的商法（普通所認為根本法之商法）中之法典部分，摘要敘述。內容共分五編：（一）總論，（二）公司，（三）述商行爲總則，（四）述票據總則，（五）爲海商。編者旨趣，在介紹商法普通原理於國人從事商業者一種常識；故敘述時，詳略淺深間極爲斟酌，俾讀者詳不厭其繁，備不嫌其略，一以意義明瞭適可爲度。都三萬餘言，體例全備，我國向有商人通例七十三條，公司條例二百五十三條，按諸各國商法典，缺票據，海商、保險各部分，得此書讀之，可窺全豹。凡商業中人，及初步研究法學者，均應先睹爲快。

中國保險法論

王效文著
一冊一元

我國商章編制，原倣日本法例，關於保險契約一部，附定於商有爲編之末，僅有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兩章，既無總則之規定；又無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之列舉。迹其內容，實與今之所謂保險單行法者，大異其趣。本書著者，本其十年教學所得，根據現行法規，依次論列。全書分緒論與本論兩編，緒論敘述保險法之性質與編制等，本論則分述各種保險契約之性質，并眉註法文，逐條詮釋，既便爲治法學者之研究，亦可供一般人之參考。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刑法原理

韻逸趙琛著

精裝壹冊 三元四角

本書根據新思想主義，爲研究新刑法之基點，務求法理精神，隨社會之進步，而爲適應之變化。故其內容，頗含理論的批判之色彩，與一般機械的偏枯的文理解釋之著作；大異其趣。緒論編：將刑法之基礎概念、補助科學、以及刑法學說與沿革、罪刑法定主義、刑事政策、刑法效力、司法共助等問題，提綱絜領，深得要義。本論編：敘述犯罪及刑罰之一般原理外，尤于犯罪之因果關係，共犯之構成，死刑之存廢等問題，論列至爲精詳。司法院長王亮疇先生，許爲法理湛深，洞中竅要之著，其價值可知。

中華書局發行

蘇俄新法典

顧樹森譯 冊一 精裝二元 並裝一元五角

是書專就蘇俄實行新經濟政策後所頒
各項重要法典完全譯出；以供留心研究各
國政治變遷者之資料。共分六編：第一編
蘇俄聯邦新憲法，第二編蘇俄聯邦共和國
舊憲法，第三編蘇俄勞動法，第四編蘇俄
勞農法，第五編蘇俄民法，第六編蘇俄刑
法。

中華書局發行

國 際 私 法 新 論

周 敦 禮 編 一 冊 九 角

本書內容共分汎論與本論兩大篇：在汎論中，係將國際私法之概念、性質、淵源、學說、立法沿革等先作一概括之敘述；在本論中，則將國籍法、準據法、外國人之地位、國際民法、及國際商法等重要問題，詳爲論列，務使理論與實際並重，無稍偏倚。取材力求新穎，例如國籍及民法諸篇，其引證法例，均係根據最近國府所頒布之國籍法、新民法等而編輯，以期適於時用。至各種學理方面，則除廣搜博採外，並以批評之眼光出之，使讀者有所抉擇之助。書中關於法律上重要專門名詞，多附註各種西文，以資參考。全書共計十萬言，爲作者積數年來在校授課時之心得而成；故本書非特適於國內各大學專門學校法科教本之用，且亦爲一般從事政、法、商、外交界者，所必備之參考書也。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市行政學綱要

董修甲著 一冊 三元

創辦市政，爲重要建設之一，國內各大學及高級中學課程，均添有市政學一門；然現在出版界尙乏專書，以供研究。茲由市政專家董修甲先生編著本書，凡市政之設計、公安、衛生、工務、司法、社會、教育、財政諸大端，無不詳爲敘述，並附錄參考書及習問多種。全書分十二章，都二十萬言，洵爲市政學一科之良好參考書。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第二編 分則

構成犯罪之要素，有普通與特別之不同；刑法總則爲規定普通要素而設，**分則**則所以定各種犯罪之特別要素也。不具普通要素，無以援分則而論罪，故總則爲分則之前提，而不具特別要素，無得據總則而加刑，故分則實爲總則之具體。

至各罪分類，在立法例上，有以對國家罪，對個人罪，對身體罪，對財產罪，舉其大綱者，更有以害公安罪，害生命罪，害身體罪，竊盜罪，詐財罪等立其細目者。然如此分別綱目，其宗旨於學理未能貫徹，於警察檢察及裁判等之實務上，亦毫無利益，故本法不採此例，直揭各種罪名而列舉之。惟其次序，仍以直接有害國家存在之條件者居於首項，（第一章至第六章）其害社會而間接以害國家者次之，（第七章至第二十章）其害個人而間接害及國家社會者又次之，（第二十一章至第三十四章）是蓋按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定之，非學理上有此特質也。

本編章數章名章次較暫行律及民國五年九月法律編查會之修正案又民國七年二月修訂法律館之第二次修正案，均有更移損益，列表如左，籍佐參考。

暫 行 律		法律編查會修正案		修訂法律館第二案	本 法
第二章內亂罪	同上	第一章侵犯大總統罪	同上	第一章侵犯大總統罪	第一章內亂罪
第三章外患罪	同上				第二章外患罪
第五章漏洩機務罪	同上				第三章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妨害國交罪	同上				第四章瀆職罪
第六章瀆職罪	同上				第五章妨害公務罪
第七章妨害公務罪	同上	第八章妨害選議員選舉罪	同上	第七章妨害選舉罪	第六章妨害選舉罪
第八章妨害選舉罪	同上				第七章妨害秩序罪
第九章騷擾罪	同上	第十六章妨害秩序罪	同上	第八章妨害秩序罪	第八章脫逃罪
第十章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同上				第九章脫逃罪

第十一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一章 湮滅證據罪	第十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同上	第十一章 偽證誣告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十三章 放火罪 第十四章 決水罪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五章 同上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六章 同上	第十二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十六章 同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二十七章 同上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八章 同上	第十三章 同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九章 同上	第十四章 同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十章 私鹽罪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十一章 偽造文書罪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十五章 同上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十二章 同上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十章 發掘祀典及
發掘墳墓罪

第二十二章 同上

第十八章 妨害宗教罪

第十七章 發掘祀典及侵
害墳墓屍體罪

第十九章 妨害商務罪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
罪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十三章 鴉片罪

第二十章 同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十四章 同上

第二十一章 同上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二十八章 同上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二十九章 同上

第二十四章 同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三十章 同上

第二十五章 同上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
監禁罪

第三十一章 私擅逮捕
拘禁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
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
罪

第三十妨害安全信用
一章 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十三章 同上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
及信用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
及信用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
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
罪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
強盜罪

第三十四章 同上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
及海盜罪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
及海盜罪

第三十四章侵占罪	第三十六章 同上	第三十一章 同上	第三十章侵占罪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十五章 同上	第三十二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罪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十七章 同上	第三十四章 同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十八章 同上	第三十五章 同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一章 內亂罪

內亂之義，與外患相對待，凡以非法方法或暴力紊亂或破壞國家內部存在之條件者，謂之內亂，即舊律十惡之謀反是也。其主體不限於本國人民，即外國人民在國外或在國內犯之者，均得適用，且為必要共犯之一種。（所謂必要共犯，係就實行本罪之人數言，非謂其依本罪處罰之人必為多數也。）至客體即為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如政府如土地如國憲是。有時雖因暴動原因，至使私人法益間接或直接受其侵害，然被害情形與內亂無關者，則入併合論罪範圍，若為犯內亂罪必然之手段，則應吸收於內亂罪之中，故私人法益，在原則上仍

不屬於內亂罪客體之中。

本章之罪，得依其性質分爲四種：(1)非法內亂罪，即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是。(2)暴動內亂罪，即第一百〇四條第一項是。(3)預備或陰謀內亂罪，即一百〇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〇四條第二項是。(4)幫助內亂罪，即第一百〇五條是。

第一百〇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義例

本條規定非法內亂罪。第一項有特別要件四：(一)要係出以非法之方法者。在暫行律認暴動爲內亂罪之前提，本法以內亂罪除暴動外，尙有其他非法之方法，故依荷蘭那威之例，規定本條，而另設暴動內亂罪於次條，以期完密，所謂非法之方法云云，自包括各種之非法行爲而言，倘其方法爲適法，則不成立本罪。(二)要其目的在對於國家內部之存在條件加以侵害者。侵害云云，即顛覆僭竊或紊亂之

謂存在條件即政府土地或國憲之謂。凡具有此種目的而發生犯行者，皆成立本罪。惟顛覆僭竊或紊亂云云，不必見諸成事，只有意圖而已足，是不可不注意。(二)要已着手實行者。本罪以着手實行而成立，不問既遂未遂。蓋內亂既遂，則無從處罰，況此罪之目的，係根本推翻國家，爲各罪之最重者，在國家方面，無所謂既遂未遂，故英國派及歐洲大陸派，均以着手實行爲犯罪之成立，既云着手，則其着手以前之預備行爲，自不入本項範圍內矣。(四)要其犯罪行爲爲非爲幫助者，倘爲幫助行爲，則入於第一百〇五條之範圍。然所謂首謀云云，不過指其爲主持謀議之人，與暫行律所謂首魁相當，不得謂外此則爲幫助之人，所以異其刑者，以其情節有輕重耳。

第二項亦爲非法之內亂罪，不過屬於預備或陰謀犯之而已。預備或陰謀罪，以其程序尙在着手實行以前，本以不罰爲原則，惟內亂爲犯罪中之最重者，故有此例外規定。預備陰謀，指着手實行以前之情形而言，着手實行，係着手於顛覆僭竊或紊亂之實行，若預備或陰謀，則尙在非法之方法上進行，或計議，是不可不注意。

第一百〇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義例

本條規定暴動內亂之罪。第一項暴動云云、係指集合多數人之勢力、實施強暴脅迫如攻城掠地、如襲擊正式軍隊等之一切暴行而言。然暴動狀況、雖似達於戰爭、而暴動程度、則以可能妨害公安爲已足、故暴動勢力是否有顛覆僭竊或紊亂之程度或結果、皆與犯罪性質無涉。茲述其特別構成要件如次：（一）其主體必爲多數人。蓋暴動本非一人之力所能告成、故爲必要共犯、至於主體之爲內國人或外國人、則非所問。（二）必有暴動行爲。本罪既爲暴動內亂罪、則非有暴動之行爲不能構成。（三）其暴動行爲必係出於犯內亂之動機者。倘非出於內亂動機、只能構成妨害秩序等之其他罪名、不得稱爲本罪。

第二項亦爲暴動之內亂罪、不過屬於預備或陰謀犯之而已。前者如招集兵士、購